

彰化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宇森
電話：7222151-0424
電子信箱：e63004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01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傳海報1份、敘獎申請表及擬議獎勵名冊(共2個電子檔)(0101475A00_ATTCH1.pdf、010147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請鼓勵貴校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教育部102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200493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之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本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認證訂於102年8月17日舉行考試，自102年4月8日起至同年5月10日止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說明會與團報服務，請轉知貴校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。
- 四、有關本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2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://blgjets.moe.edu.tw/>)，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(02) 2321-0191，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- 五、本府為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提升本土語言師



資專業素養，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屬公立高中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現職校長、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予以獎勵。

（一）獎勵原則：

- 1、通過閩南語語中高級或高級認證（B2或C1等級），嘉獎乙次；通過專業級認證（C2等級），嘉獎兩次。
- 2、通過客家語語言初級或中級能力認證，嘉獎乙次；通過中高級能力認證，嘉獎兩次。
- 3、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達60分以上、89分以下者，嘉獎乙次；通過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達90分以上者，嘉獎兩次。

（二）申請程序：

- 1、符合本原則規定之現職校長、教師，請於該學年度檢附本土語言認證證書（成績單不予認定），並填具敘獎申請表（附件二），逕向所屬學校申請。
- 2、服務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將擬議獎勵名冊（附件二），併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報府彙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3-04-10
交 09:34:40
子公換章